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2016]11 号、[2016]12 号和[2016]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1 号）主要内容如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未依法披露相关重大信息。

2016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向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开具了金额为 3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你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关联担保行为，你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亿元关联担保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6%，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依法履行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但你公司未依法及时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担保的成因及现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关于对王涛、王应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12号）主要内容如下：

王涛、王应虎：

经查，你二人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时任董事，在知情华泽钴镍重大关联担保事项的情况下，未勤勉尽责，未保证华泽钴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事实如下：

2016年4月29日，华泽钴镍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2015年11月16日华泽钴镍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向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开具了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华泽钴镍，构成事实上的关联担保行为。该商业承兑汇票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也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3亿元关联担保金额占华泽钴镍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6%，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华泽钴镍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依法履行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但华泽钴镍未及时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担保的成因及现状。华泽钴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

王涛作为陕西华泽时任法定代表人、王应虎作为星王集团时任法定代表人，签订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协议，但作为时任华泽钴镍董事，未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保证华泽钴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对你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措施。

三、《关于对王涛、王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3号）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公司将针对四川监管局所提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及实施计划，按规定进行整改，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之承诺，对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